

通 告

根据大连科技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第九章第四十条第五款之相关规定，王天兴等同学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给与退学处理。具体学生名单如下：

李维丽 产品设计 13-2 班

徐潇煊 产品设计 13-2 班

王天兴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Z）14-3 班

韩松林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4-1 班

康 娜 英语 14-2 班

本公告自即日起公示 30 天，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或者视为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通告！
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
2017 年 5 月 12 日

